

4.1.8 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正本见投标文件正本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机关2026-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珠海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

2、分包意向协议（正本见投标文件正本后）

分包意向协议

立约方：

甲公司全称：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

乙公司全称：珠海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）就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机关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（0724-2531ZH409278）的投标事宜，与（珠海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，（珠海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同意（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）进行上述投标事宜。若中标，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，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。

二、各方分工：

1.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（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）负责。

2. 本项目由（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）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。

3. （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方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

（1）负责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；

（2）负责（珠海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选择不承接的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和绿化服务的执行。

4. （珠海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承担方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

（1）负责本项目的部分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和绿化服务，承担的合同份额至少占合同总金额的 10%（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整（¥882,566.00）或以上。

5.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 不符合（请勾选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6.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，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7. 如中标，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，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。

三、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合同有效期延续

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四、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，送采购人一份，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；副本一式二份，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一份。



甲公司全称：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1月12日

余学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公司全称：珠海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1月12日

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注：

1.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，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2.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。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3. 附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

